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065—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毛皮加工工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Leather and fur making industry—Fur making industry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件为准。

2019-12-10 发布

2019-12-10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3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11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15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6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16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20
10 合规判定方法.....	2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毛皮加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2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2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执行报告编制参考表.....	3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毛皮加工工业废水产污系数.....	40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协会、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10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毛皮加工工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中，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

本标准未作规定，但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和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3048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 521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4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14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号）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毛皮加工 fur making

指把从水貂、狐狸、貉子、兔、羊等动物体上剥下来的皮（即生皮），进行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适合各种用途的成品毛皮的过程。从已鞣毛皮经过染色、整饰加工成成品毛皮也属于毛皮加工的范畴。

3.2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fur dressing and dyeing industry

指以生皮或已鞣毛皮为原料进行鞣制、染色的排污单位。

3.3

原料皮 hides and skins

指毛皮加工企业加工毛皮所用的最初状态的皮料，包括成品毛皮之前的所有阶段的产品，如生皮、已鞣毛皮等。

3.4

含铬废水 chromium-containing wastewater

指在铬鞣、铬复鞣、含铬染色等工序中产生的铬废液及相应的水洗工序废水。

3.5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和排放量。

3.6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及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

物排放情况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 一般原则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表。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要改正、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总磷、总氮控制区等）、所属工业园区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文号（备案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及文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及文号、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颗粒物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总铬总量指标（kg/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行业类别时，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填报“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C193）”中的“毛皮鞣制加工（C1931）”行业类别。

4.3 主要产品及产能

4.3.1 一般原则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按照所属行业类别，填报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主要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 4.3.2~4.3.6 为必填项，4.3.7 为选填项。

4.3.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1。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公共单元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

表 1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和工序、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工序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毛皮生产线	生皮至成品毛皮	生皮至已鞣毛皮	准备工段	浸水	划槽/转鼓	容积 (m ³)	
				去肉	去肉机	转速 (r/min)	
				削匀	削匀机	转速 (r/min)	
				脱脂	划槽/转鼓	容积 (m ³)	
				软化	划槽/转鼓	容积 (m ³)	
		鞣制工段	浸酸	划槽/转鼓	容积 (m ³)		
			鞣制	划槽/转鼓	容积 (m ³)		
			已鞣毛皮至成品毛皮	湿整饰工段	削匀	削匀机	转速 (r/min)
					复鞣	划槽/转鼓	容积 (m ³)
					脱脂	划槽/转鼓	容积 (m ³)
	染色	划槽/转鼓			容积 (m ³)		
	加脂	划槽/转鼓			容积 (m ³)		
	干整饰工段	剪毛	剪毛机	转速 (r/min)			
		喷浆、喷染	喷枪	喷出量 (mL/min)			
		涂饰 (毛革)	喷涂机	速度 (m/sec)			
		移膜	覆膜机	速度 (m/sec)			
烫毛		烫毛机	速度 (m/sec)				

表 2 毛皮加工工业公共单元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单元	工艺设施		设施参数
公用单元	贮存系统	原料皮库	面积 (m ²) / 容积 (m ³)
		化学品库	面积 (m ²)
		成品库	面积 (m ²)
		其他	其他
	其他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m ³ /d)
		厂内实验室	面积 (m ²)
		其他	其他

4.3.3 生产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3.4 产品名称

填写各生产单元的产品名称，如已鞣毛皮（水貂已鞣毛皮、狐狸已鞣毛皮、貉子已鞣毛皮、兔已鞣毛皮、羊已鞣毛皮、其他已鞣毛皮等）、成品毛皮（水貂成品毛皮、狐狸成品毛皮、貉子成品毛皮、兔成品毛皮、羊成品毛皮、其他成品毛皮等）。

4.3.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

毛皮加工生产能力计量单位为万张/a。

4.3.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

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3.7 其他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4.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含水率、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 4.4.2~4.4.5 为必填项，4.4.6 为选填项。

4.4.2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

原料种类包括水貂皮（生皮或已鞣毛皮）、狐狸皮（生皮或已鞣毛皮）、貉子皮（生皮或已鞣毛皮）、兔皮（生皮或已鞣毛皮）、羊皮（生皮或已鞣毛皮）、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毛皮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工业盐、酸、铬鞣剂、含铬复鞣剂、含铬媒染剂、溶剂型染料等化学品；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过程中添加的硫酸亚铁、氢氧化钠、聚丙烯酰胺（PAM）、聚合氯化铝（PAC）、臭氧、双氧水等化学品。

燃料种类包括煤、重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燃料、其他。

4.4.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原料皮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万张/a；辅料及燃料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 t/a。

4.4.4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应填报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成分（六价铬等）及占比。可参照设计值或上一年度的生产实际值填报。

4.4.5 燃料成分

固体燃料填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其中生物质燃料不填写挥发分、增加填写含水率，燃油和燃气仅要求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总硫计，总硫包含有机硫和无机硫）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均按设计值或上一年度的生产实际值填报。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填报值以收到基为基准。

4.4.6 其他

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可填写。

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5.1 一般原则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对应产排污环节名称、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工艺、可行技术、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对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工艺、可行技术、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4.5.2 废水

4.5.2.1 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包括准备工段、鞣制工段、湿整饰工段、生活设施等。

4.5.2.2 废水类别

废水类别分为含铬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4.5.2.3 污染物种类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30486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4.5.2.4 污染治理设施及编号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全厂废水（包括含铬废水除铬后上清液、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5.2.5 污染治理工艺

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物理处理、化学处理、二级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其中，物理处理包括筛滤截留，重力分离，离心分离，其他；化学处理包括化学混凝，中和，其他；二级生化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氧化沟、SBR、厌氧处理、A/O、AAO 等），生物膜法（生物滤池、生物转盘、接触氧化、流化床等），其他；深度处理包括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氧化塘，生物滤池，芬顿，其他。

4.5.2.6 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6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填报。

4.5.2.7 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

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4.5.2.8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2.9 排放口类型

毛皮加工工业单位废水排放口分为全厂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含铬废水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其中，废水总排放口、含铬废水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5.2.10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3。

表 3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处理前排放去向	处理后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含铬废水	总铬、六价铬	车间含铬废水处理设施	全厂废水处理设施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污染治理工艺：加碱沉淀法，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排放口	GB 30486
全厂废水(含铬废水除铬后上清液、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a)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化学需氧量 (COD _{Cr})、动植物油、硫化物、氨氮、总氮、总磷、氯离子	全厂废水处理设施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全厂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污染治理工艺： 物理处理：筛滤截留，重力分离，离心分离，其他 化学处理：化学混凝，中和，其他 二级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氧化沟、SBR、厌氧处理、A/O、AAO 等)，生物膜法(生物滤池、生物转盘、接触氧化、流化床等)，其他 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氧化塘，生物滤池，芬顿，其他		主要排放口	GB 30486

^a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4.5.3 废气

4.5.3.1 产污环节及污染控制项目

产污环节包括生皮库、干整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控制项目依据 GB 16297、GB 14554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4.5.3.2 污染治理设施及编号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有组织收集除尘系统、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5.3.3 污染治理工艺

废气污染治理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式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喷淋、吸附、吸收、燃烧、生物法、其他）等。

4.5.3.4 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6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填报。

4.5.3.5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5.3.6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3.7 排放口类型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全部为一般排放口。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生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口、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4。

表 4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生环节、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皮库	臭气浓度、氨	排气筒	有组织	喷淋、吸附、吸收、燃烧、生物法、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	无组织	低温保藏		/
喷浆、喷染设施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有组织	冷凝、喷淋、吸附、吸收、燃烧、生物法、其他		一般排放口
涂饰车间 ^a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有组织	冷凝、喷淋、吸附、吸收、燃烧、生物法、其他		一般排放口
		/	无组织	/		/
烫毛车间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有组织	冷凝、喷淋、吸附、吸收、燃烧、生物法、其他		一般排放口
污水处理设施 ^b 包括：（指调节池、集水池和污泥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排气筒	有组织	喷淋、吸附、吸收、燃烧、生物法、其他		一般排放口
磨革车间	颗粒物	/	无组织	建立封闭除尘系统		/
厂界 ^c	臭气浓度、氨、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	/	无组织	/	/	

^a 不包括仅使用水性涂饰材料的涂饰车间，辊涂、补伤、刷涂等可能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工序，其污染物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
^b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全生化除臭等先进污水处理技术的，其污染物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
^c 建有无组织排放的生皮库、涂饰车间（不包括仅使用水性涂饰材料的涂饰车间）、磨革车间及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控制污染物种类对应 HJ946 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相应污染物。

4.6 图件要求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物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等内容。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体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主要公辅设施等内容，同时注明厂区雨水和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4.7 其他要求

存在依规需要改正行为的排污单位，在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信息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改正规定”一栏，提出改正方案及时限。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5.1.1 废水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规律、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及编号、接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规律、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废水向海洋排放的，还应说明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

5.1.2 废气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要求及排污单位承诺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一般原则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同时适用于考核自然年的实际排放量。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如采暖季、枯水期等），可将年许可排放量按季、月进行细化。

对于水污染物，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含铬废水应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许可总铬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六价铬的排放浓度；其他生产废水在总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单独进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浓度和排放量。

对于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废气一般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许可排放浓度（速率），不许可排放量。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速率）。依据本标准 5.2.3 规定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审核）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文确定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中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等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单位以一定形式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排放限值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写明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计算过程。

排污单位承诺的排放浓度严于本标准要求，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规定。

5.2.2 许可排放浓度（速率）

5.2.2.1 废水

依据 GB 30486 确定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采用多种工序、生产多种产品的，其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水混合排放时，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限值。

5.2.2.2 废气

依据 GB 14554、GB 16297 确定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速率）的多台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的，混合废气排放口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限值。

5.2.3 许可排放量

5.2.3.1 废水

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根据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皮张排水量和设计产能进行核算。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中总铬年许可排放量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年许可排放量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本标准按照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生产工艺将年许可排放量分为单一生产工艺及原料皮排放、混合生产工艺或原料皮排放两种核算方法。

a) 单一生产工艺及原料皮排放

采用单一生产工艺及原料皮（例如全部产品为从水貂生皮至水貂成品毛皮）的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其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依据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皮张排水量和产品产能核算，按公式（1）进行计算：

$$D=S \times Q \times C \times 10^{-9} \quad (1)$$

式中：

D — 某种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S — 产品年产能，张/a（环评批复量单位为重量时，按表 5 进行换算）；

Q — 单位皮张排水量（计算化学需氧量、氨氮年许可排放量所用单位皮张排水量见表 6、计算总铬年许可排放量所用单位皮张排水量见表 7），L/标准张生皮或已鞣毛皮；

C — 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b) 混合生产工艺或原料皮排放

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生产工艺或原料皮（例如一部分产品从生皮加工到成品毛皮，另一部分产品从生皮加工到已鞣毛皮；或者一部分原料皮是水貂皮，另一部分原料皮是狐狸皮），其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按公式（2）进行计算：

$$D = C \times \sum_{i=1}^n (S_i \times Q_i) \times 10^{-9} \quad (2)$$

式中：

D — 某种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C — 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S_i — 采用不同生产工艺或者不同原料皮的产品年产能，张/a（环评批复量单位为重量时，按表 5 进行换算）；

Q_i — 采用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原料皮的单位皮张排水量（计算化学需氧量、氨氮年许可排放量所用单位皮张排水量见表 6、计算总铬年许可排放量所用单位皮张排水量见表 7），L/标准张生皮或已鞣毛皮；

n —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原料皮种类数量。

表 5 标准张毛皮重量换算表

单位: kg

原皮类别	1 标准张重量	
	生皮 (以湿皮计)	已鞣毛皮 (以湿皮计)
标准张水貂皮	0.45	0.3
标准张狐狸皮	2.2	1.3
标准张貉子皮	2	1.2
标准张兔皮	0.35	0.21
标准张大羊皮 ^a	6.5	4.1
标准张小羊皮 ^b	2	1.2
毛皮褥子 (60cm×120cm)	—	1
滩羊褥子 (60cm×120cm)	—	1.4
^a 大羊皮指皮张面积大于等于 0.6m ² 的羊皮。		
^b 小羊皮指皮张面积小于 0.6m ² 的羊皮, 如口羔、猾子、湖羊等品种的羊皮。		
注: 表中未列出的品种, 可参照张幅接近的皮张进行计算。		

表 6 标准张毛皮全厂废水排水量

单位: L/标准张生皮或已鞣毛皮

原皮类别	生皮-成品毛皮	生皮-已鞣毛皮	已鞣毛皮-成品毛皮
标准张水貂皮	24	15	9
标准张狐狸皮	115	75	40
标准张貉子皮	60	36	24
标准张兔皮	10	6.5	3.5
标准张大羊皮 ^a	400	240	160
标准张小羊皮 ^b	100	60	40
毛皮褥子 (60cm×120cm)	—	—	24
滩羊褥子 (60cm×120cm)	—	—	42
^a 大羊皮指皮张面积大于等于 0.6m ² 的羊皮。			
^b 小羊皮指皮张面积小于 0.6m ² 的羊皮, 如口羔、猾子、湖羊等品种的羊皮。			
注: 表中未列出的品种, 可参照张幅接近的皮张进行计算。			

表 7 标准张毛皮含铬废水排水量

单位: L/标准张生皮或已鞣毛皮

原皮类别	生皮-成品毛皮	生皮-已鞣毛皮	已鞣毛皮-成品毛皮
标准张水貂皮	1.5	—	1.5
标准张狐狸皮	4	—	4
标准张貉子皮	2.5	—	2.5
标准张兔皮	0.7	—	0.7
标准张大羊皮 ^a	58	25	33
标准张小羊皮 ^b	15.4	6.6	8.8
毛皮褥子 (60cm×120cm)	—	—	5
滩羊褥子 (60cm×120cm)	—	—	9
^a 大羊皮指皮张面积大于等于 0.6m ² 的羊皮。			
^b 小羊皮指皮张面积小于 0.6m ² 的羊皮, 如口羔、猾子、湖羊等品种的羊皮。			
注: 表中未列出的品种, 可参照张幅接近的皮张进行计算。			

5.2.3.2 废气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不许可排放量。无组织排放也不许可排放量。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

对于废水实施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污单位自行填报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待毛皮加工工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6.2 废水

6.2.1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见附录 A 表 A.1。

6.2.2 运行管理要求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a) 应采取措施去除附着在通过盐腌防腐的生皮上的固体盐，从而有效控制盐进入废水系统。

b)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c) 应建立废水循环利用系统，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

d) 应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状况选择现代化加工设备，节约水资源消耗，减少废水排放量。

e) 应设置应急或备用处理设施，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

f) 应建立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等进行检查，便于维护和管理。

6.3 废气

6.3.1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见附录 A 表 A.2。

6.3.2 运行管理要求

6.3.2.1 有组织排放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6.3.2.2 无组织排放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见表 8。

表 8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

产污环节	运行管理要求
生皮库	低温保藏
涂饰车间	采用水性涂饰材料
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全生化除臭等先进污水处理技术
露天堆煤场	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6.4 工业固体废物运行管理要求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 GB 18597、GB 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运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a) 生产车间产生的毛皮固体废物等应进行综合利用，肉渣、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及时转运处置；如不能及时转运，应设立带有抽气装置的临时存放场所。

b)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或控制标准要求。

c)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各个环节（收集、储存、调节、脱水和外运等）的运行管理，含铬污泥的处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危废处理规定，含铬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d) 对废弃包装物及容器等，应进行分类管理和处置。

e)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预防运行管理要求

a) 排污单位应当按 HJ 942 要求采取相应防治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泄露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b) 列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制定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 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 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应符合 HJ 946 的规定。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8.1.2 记录内容

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工艺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日常运行信息、生产设施维修维护信息、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信息、污染治理设施维修维护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8.1.2.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排污权交易文件文号、排污许可证编号等。记录样式参见附录 B 中表 B.1。

8.1.2.2 主要工艺基本信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工艺基本信息应记录生产工艺编号、生产工艺名称、生产能力、工艺类型,主要鞣剂名称、主要鞣剂用量,主要产品种类、主要产品产量,新鲜水用量、排水量等。记录样式参见附录 B 表 B.2。

8.1.2.3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应记录废水治理设施编号、废水处理设施名称、废水处理规模、废水处理工艺、排放去向、是否安装流量计、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污泥处理处置方式;有组织排放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编号、有组织排放气体收集处理装置名称、设施型号、气体收集处理方式、排放口位置、是否开展监测、主要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等。记录样式参见附录 B 表 B.3。

8.1.2.4 生产设施日常运行信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生产线日常运行信息应包括日期、车间编号、车间名称,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产品名称、产品产量、原料皮用量、化学品名称及用量等。记录样式参见附录 B 表 B.2。

8.1.2.5 生产设施维修维护记录信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生产设施维修维护记录信息包括日期、车间名称,异常状态(故障、限产、维护)、异常状态开始时刻、异常状态恢复时刻、事件原因、是否排污、是否报告等。生产设施维修维护记录在异常状态(故障、限产、维护)发生后及时记录,按年度汇总。记录样式参见附录 B 表 B.2。

8.1.2.6 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信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信息应分废水、废气,分别记录设施基本

情况、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日常运行信息应每日记录，按月汇总。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信息记录样式参见附录 B 表 B.3。

8.1.2.7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维护记录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维修维护记录，应记录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修维护情况，如异常（故障、事故、维护）状态、异常状态开始时刻、异常状态恢复时刻、事件原因、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按年度汇总。维修维护记录在异常状态发生后及时记录，并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样式参见附录 B 表 B.3。

8.1.2.8 监测记录信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监测记录信息应记录监测数据的监测技术手段、记录频次、采样和测定方法，按照本标准第 7 部分“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确定的要求予以记录。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应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

手工监测记录是对于无自动监测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指标，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方案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内容、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监测采样方法、手工测定方法、监测仪器型号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手工监测记录应按日记录，按月汇总。记录样式参见附录 B 表 B.4。

8.1.2.9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其他环境管理信息要求的，可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增加记录的内容，记录频次依实际生产内容、生产规律等确定。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收集、应急准备措施，应记录污水收集系统保养计划执行情况，记录为防范事故准备的应急物资、方案、人员等。

8.1.3 记录频次

本标准规定了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

8.1.3.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8.1.3.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

1) 运行状态：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2) 生产负荷：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3) 产品产量：连续生产的，按日记录，1 次/日。非连续生产的，按照生产周期记录，1 次/周期；周期小于 1 天的，按日记录，1 次/日。

4) 原辅料: 按照采购批次记录, 1 次/批。

b) 非正常工况

按照工况期记录, 1 次/工况期。

8.1.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1) 运行情况: 按日记录, 1 次/日。

2)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 按日或批次记录, 1 次/日或批次。

b) 非正常情况

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 1 次/非正常情况期。

8.1.3.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本标准第 7 部分“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有关规定执行。

8.1.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从其规定。

8.1.4 记录存储及保存

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台账应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8.1.4.1 纸质存储

纸质台账应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 专人保存于专门的档案保存地点, 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档案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纸制类档案如有破损应随时修补, 并留存备查。

8.1.4.2 电子存储

电子台账保存于专门的存储介质中, 并保留备份数据, 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 定期进行维护, 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报告周期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

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均应按照本标准规定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与季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求, 可要求排污单位上报月度执行报告, 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8.2.1.1 年度执行报告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每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

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8.2.1.2 季度执行报告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每季度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于下一周期首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8.2.2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按照 HJ 944 执行。

8.2.3 编制内容

8.2.3.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包括：

- a)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b)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c)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d)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 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f) 信息公开情况；
- g)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h)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j) 结论；
- k) 附图附件。

执行报告封面格式参见 HJ 944 附录 C，编写提纲参见 HJ 944 附录 D，具体内容要求参见 HJ 944 的 5.3.1。实际排放量核算按照本标准规定方法进行。表格形式参见附录 C。

8.2.3.2 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一般原则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

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不核算一般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各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之和，不核算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量。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按照优先顺序依次选取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而未采用的，或未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手工监测（无有效监测数据）且无有效治理设施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执法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为准。

9.2 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2.1 正常情况

9.2.1.1 核算方法要求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采用实测法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实际排放量。实测法适用于有自动监测数据或手工采样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而未采用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排放量，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9.2.1.2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自动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物的日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流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按公式（3）进行计算。

$$E_{\text{正常情况下废水}}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3)$$

式中：

$E_{\text{正常情况下废水}}$ — 核算时段内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 污染物在第*i*日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_i — 第*i*日的流量，m³/d；

n — 核算时段内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当自动监测数据由于某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其他情况时，根据 HJ/T 356 等予以补遗，仍无法核算出全年排放量时，可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9.2.1.3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未安装自动监测系统或无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时，可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按公式（4）进行计算。

$$E_{\text{正常情况下废水}} = C \times Q \times 10^{-6} \quad (4)$$

式中：

$E_{\text{正常情况下废水}}$ — 核算时段内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 — 核算时段内污染物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 — 核算时段内废水总流量， m^3 。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

9.2.1.4 产污系数法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实际排放量的污染物，按照式（5）核算。

$$E = \sum_{i=1}^n (S_i \times G_i) \quad (5)$$

式中：

E —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S_i — 核算时段内第 i 个生产线的产品产量，万张产品；

G_i — 第 i 个生产线生产单位产品的某项水污染物产污系数，t/万标准张产品，取值见附录 D 表 D.1~表 D.3；

n — 生产线数量，量纲一。

9.2.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或偷排偷放污染物的，按产污系数法采用公式（5）核算非正常排放期间实际排放量。

9.2.3 全厂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全厂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公式（6）进行计算。

$$E_{\text{全厂废水}} = E_{\text{正常情况下废水}} + E_{\text{非正常情况下废水}} \quad (6)$$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许可事项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单位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速率）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应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

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是否满足许可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废水

10.2.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污染物（除 pH 值、色度外）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监测日的有效日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各项废水污染物监测日的有效日均值可根据执法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确定。生态环境部发布在线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10.2.1.1 执法监测

按照 HJ/T 91 监测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

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以该执法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10.2.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值，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对于排放口或污染物应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即认为不合规。

有效日均浓度是对应于以每日为一个监测周期，在周期内获得的某个污染物的多个有效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在同时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以流量为权重的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加权平均值；在未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自动监测的有效日均浓度应根据 HJ/T 355 和 HJ/T 356 等确定。

b)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进行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除 pH 值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

10.2.2 排放量合规判定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合规是指：

- a) 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年许可排放量要求；
- b)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总铬实际排放量满足年许可排放量要求；
- c) 对于特殊时段有许可排放量要求的，特殊时段实际排放量满足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10.3 废气

10.3.1 排放浓度（速率）合规判定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污染物或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均是指“任一小时浓度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废气污染物小时浓度均值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执法监测进行确定。生态环境部发布在线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小时浓度均值指“小时内连续采样 45 分钟以上的监测结果，或等时间间隔采样 3~4 个样品监测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若为间断性排放，且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的，小时均值指“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监测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10.3.2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以该执法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10.3.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

b)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手工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

10.4 环境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毛皮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时，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毛皮加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A 由表 A.1~表 A.2 共 2 个表组成, 仅供参考。

表 A.1 毛皮加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2 毛皮加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1 毛皮加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含铬废水	总铬、六价铬	结合生产工艺采用封闭循环利用、碱沉淀、过滤、吸附及深度处理等技术
全厂废水	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硫化物、氯离子	排至全厂废水处理设施经物理处理、化学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后经总排放口外排, 或采用全生化工艺处理后回用 物理处理: 筛滤截留, 重力分离, 离心分离, 其他 化学处理: 化学混凝, 中和, 其他 二级生化处理: 活性污泥法 (氧化沟、SBR、厌氧处理、A/O、AAO 等), 生物膜法 (生物滤池、生物转盘、接触氧化、流化床等), 其他 深度处理: 超滤/纳滤, 反渗透, 吸附过滤, 氧化塘, 生物滤池, 芬顿, 其他

表 A.2 毛皮加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装置或设施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集中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吸收、燃烧、生物法等技术
喷涂、喷染设施, 涂饰车间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后采用冷凝、喷淋、吸附、吸收、燃烧、生物法等技术
烫毛设施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后采用冷凝、喷淋、吸附、吸收、燃烧、生物法等技术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A 由表 B.1~表 B.4 共 4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B.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B.2 排污单位主要工艺、生产设施日常运行及维修维护记录信息表

表 B.3 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及维修维护记录信息表

表 B.4 手工监测报表

表 B.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	环保投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文号 ^a	排污权交易文件文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p>^a 列出环评审批（审核）意见文件文号、备案编号，或者地方政府出具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p>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2 排污单位主要工艺、生产设施日常运行及信息表

主要工艺基本信息									
生产工艺编号	生产工艺名称	生产能力/ (万张/a,以产品计)	工艺 类型	主要鞣剂名称 ^a	主要鞣剂用量/ (t/a)	主要产品 种类	主要产品产量/ (万张/a,以产品计)	新鲜水用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含铬鞣剂		<input type="checkbox"/> 水貂皮 <input type="checkbox"/> 狐狸皮 <input type="checkbox"/> 貉子皮 <input type="checkbox"/> 兔皮 <input type="checkbox"/> 羊皮 <input type="checkbox"/> 毛皮褥子 <input type="checkbox"/> 滩羊褥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无铬鞣剂					
^a 主要鞣剂名称填写范本为含铬鞣剂——碱式硫酸铬，或无铬鞣剂——醛、铝、油等，同时使用无铬鞣剂及含铬鞣剂的，应分别标明各种鞣剂名称及用量。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生产设施日常运行信息									
日期	车间编号	车间名称 ^b	运行状态 ^c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张/d)	原料皮用量/ (张/d)	化学品名称 ^d	化学品用量/kg
		<input type="checkbox"/> 准备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鞣制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湿整饰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干整饰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停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停运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限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鞣毛皮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毛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鞣剂	
								复鞣剂	
								加脂剂	
								染料	
								其他	
^b 车间名称根据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包括水洗、脱脂、鞣制、挤干、复鞣、染色、喷染、烫毛等涉及“三废”排放的环节，填写时分为准备车间、鞣制车间、湿整饰车间、干整饰车间四类，每个车间应单独记录本表。									
^c 运行状态填写正常与停运两种状态，停运状态包括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正常停运状态，也包括故障、限产、维护等非正常状态，正常停运状态不需要单独记录，非正常状态发生时需要填写维修维护记录信息表。									
^d 化学品主要填写鞣制、复鞣、加脂、染色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鞣剂、复鞣剂、加脂剂、染料及其他大宗化工材料。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续表

生产设施维修维护记录信息							
日期	车间名称 ^e	异常状态 ^f	异常状态开始时刻	异常状态恢复时刻	事件原因	是否排污	是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准备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鞣制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湿整饰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干整饰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限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e 车间名称根据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包括水洗、脱脂、鞣制、挤水、复鞣、染色、喷染、烫毛等涉及“三废”排放的环节，填写时分为准备车间、鞣制车间、湿整饰车间、干整饰车间四类，每个车间应单独分别记录。</p> <p>^f 异常状态包括故障、限产、维护，故障指设备故障需要停机维修；限产指因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内部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政策要求限制生产；维护指设备日常保养或大修等。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正常停运状态不在记录范围。</p>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3 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及维修维护记录信息表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																	
废水处理设施编号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处理规模/ (m ³ /d)		废水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是否安装 流量计		是否安装 在线监测设施		在线监测指标		污泥 处理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需氧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运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处理处置 方式_____	
有组织排放气体 收集处置装置编号		有组织排放气体收 集处置装置名称		设施型号		气体收集处理 方式		排放口位置		是否开展监测		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其他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氢 <input type="checkbox"/> 苯、甲苯、二甲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甲烷总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如排污单位已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建有收集、处理、排放装置，应填写有组织排放气体收集处置装置相关基本信息。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信息																	
日期	编号	废水治理 设施名称	设施规 模/ (m ³ /d)	污水处理 量/(m ³ /d)	废水回用 量/(m ³ /d)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泥			药剂 ^b		用电量/ kW h		
						出口流量/ (m ³ /h)	污染物项目 ^a	出口浓度/ (mg/L)	治理效率 /%	产生量/ (t/d)	含水率 /%	处理处 置方式	名称	添加量/ (kg/d)			
		含铬废水处 理设施					总铬										
		全厂废水处 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氨氮										
^a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项目主要填写总铬。全厂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项目填写有总量控制要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																	
^b 药剂主要填写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添加的主要药剂。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续表

日期	编号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c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风量/(m ³ /h)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mg/Nm ³)	排放量/t	数据来源 ^d				
^c 指主要治理设施名称，以除尘设施为例，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电式除尘器、其他。 ^d 指排放浓度、风量的数据来源，填写在线监测或手工监测。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维护记录信息											
日期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异常状态 ^e	异常状态开始时刻	异常状态恢复时刻	事件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t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				水污染物：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气污染物：	mg/Nm ³			
^e 异常状态包括故障、事故、维护，故障是指设备故障需要停机维修；事故是指因事故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例如暴雨导致的超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的废水排放；维护是指设备日常保养或大修等。生产过程中的正常停运状态不需要单独记录。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4 手工监测报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排放口编号	监测内容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折标)	是否超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仪器型号
	废水											
	废气											
	其他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执行报告编制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C 由表 C.1~表 C.8 共 8 个表组成, 仅供参考。

表 C.1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C.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汇总表

表 C.3 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C.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表 C.5 污染物超标时段自动监测小时均值报表

表 C.6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开展情况

表 C.7 公众举报、投诉及处理情况表

表 C.8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C.1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二)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	污染治理设施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3 生产运行情况	1	主要原料	原料①（自动生成）		万张/a (m³/a)		
				
	2	主要辅料	辅料①（自动生成）		t/a		
						
	3	能源消耗	能源类型①（自动生成）	用量		t	
				硫分		%	
				灰分		%	
				挥发分		%	
			
			用电量		kW h		
			蒸汽消耗量		MJ		
						
	4	生产规模	生产单元①（自动生成）				
						
	5	主要产品	产品①（自动生成）		万张/a		
				
	6	取排水	工业新鲜水取水量		m³/a		
			生活用水取水量		m³/a		
			回用水用水量		m³/a		
			废水排放量		m³/a		
			废水排放去向				
接纳水体名称或排入污水处理厂名称							
7	运行时间	生产单元①（自动生成）	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8	全年生产负荷（%）						
9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执行报告周期如涉及）	治理设施类型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注 1：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注 2：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特征补充细化列表相关内容。
 注 3：如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注 4：如报告周期有污染治理投资的，填写 9 有关内容。

注 5：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表 C.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汇总表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情况汇总											
污染治理设施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运行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废水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①（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h			
				污水年处理量				m ³			
				污水年回用量				m ³			
				出口流量				m ³ /h			
				污水排放量				m ³			
				污染物项目①年均出口浓度				mg/L			
				污染物项目②年均出口浓度				mg/L			
										
				XX 药剂使用量				t			
				污泥年产生量				t			
				污泥年安全处置量				t			
				运行费用				万元			
.....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①（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h			
				污染物项目①年均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项目②年均排放浓度				mg/m ³			
				XX 药剂使用量				t			
				运行费用				万元			
.....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											
日期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异常状态 ^a	持续时间	事件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报告递交情况说明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t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			水污染物: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气污染物:	mg/m ³				
^a 异常状态包括故障、事故、维护，故障是指设备故障需要停机维修；事故是指因事故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例如暴雨导致的超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的废水排放；维护											

是指设备日常保养或大修等。生产过程中的正常停运状态不需要单独记录。

注 1：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特征补充细化列表相关内容。

注 2：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表 C.3 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废水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														
排放口编码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实际排放量	计量单位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														
排放口编码	监测指标	监测设备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Nm ³ ）	监测结果（小时浓度，mg/Nm ³ ）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实际排放量	计量单位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或设施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Nm ³ ）	浓度监测结果（小时浓度，mg/Nm ³ ）	是否超标	备注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注 1：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注 2：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注 3：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5：超标原因等情况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C. 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	年许可排放量/t	报告期实际排放量/t	报告期/ (月/季度/年)

表 C. 5 污染物超标时段自动监测小时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码	超标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超标原因说明
			水污染物:	mg/L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大气污染物:	mg/m ³	

表 C. 6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开展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有偿使用情况		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备注
		数量 (t)	单价 (元/t)	出让数量 (t)	受让数量 (t)	出让方	出让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表 C. 7 公众举报、投诉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备注

表 C. 8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信息公开情况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毛皮加工工业废水产污系数

资料性附录 D 由表 D.1~表 D.3 共 3 个表组成。

表 D.1 生皮至成品毛皮生产单元的废水产污系数

表 D.2 生皮至已鞣毛皮生产单元的废水产污系数

表 D.3 已鞣毛皮至成品毛皮生产单元的废水产污系数

表 D.1 生皮至成品毛皮生产单元的废水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原皮品种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成品毛皮	生皮	水貂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266.6667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0.5333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213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427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16.6667
			铬	t/万标准张生皮	0.0083
		狐狸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1277.7778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2.5556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1022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2044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44.4444
			铬	t/万标准张生皮	0.0222
		貉子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666.6667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1.3333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533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1067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27.7778
			铬	t/万标准张生皮	0.0139
		兔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111.1111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0.2222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089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178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7.7778
			铬	t/万标准张生皮	0.0039
大羊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4444.4444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8.8889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3556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7111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644.4444		
	铬	t/万标准张生皮	1.0311		

续表

		小羊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1111.1111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2.2222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889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1778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171.1111
			铬	t/万标准张生皮	0.2738

表 D.2 生皮至已鞣毛皮生产单元的废水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原皮品种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已鞣毛皮	生皮	水貂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166.6667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0.3833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167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333
		狐狸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833.3333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1.9167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833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1667
		貉子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400.0000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0.9200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400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800
		兔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72.2222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0.1661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072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144
		大羊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2666.6667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6.1333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2667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5333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277.7778
			铬	t/万标准张生皮	0.6111
		小羊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666.6667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生皮	1.5333
氨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0667		
总氮	t/万标准张生皮		0.1333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生皮		73.3333		
铬	t/万标准张生皮		0.1613		

表 D.3 已鞣毛皮至成品毛皮生产单元的废水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原皮品种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成品毛皮	已鞣毛皮	水貂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100.0000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1800
			氨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040
			总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086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16.6667
			铬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083
		狐狸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444.4444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8000
			氨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178
			总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378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44.4444
			铬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222
		貉子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266.6667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4800
			氨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107
			总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227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27.7778
			铬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139
		兔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38.8889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700
			氨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016
			总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033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7.7778
			铬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039
大羊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1777.7778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3.2000		
	氨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711		
	总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1511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366.6667		
	铬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4400		
小羊皮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444.4444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8000		
	氨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178		
	总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378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97.7778		
	铬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1173		

续表

		毛皮褥子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266.6667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4800
			氨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107
			总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227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55.5556
			铬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278
		滩羊褥子	工业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466.6667
			化学需氧量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8400
			氨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187
			总氮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0397
			含铬废水量	m ³ /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100.0000
			铬	t/万标准张已鞣毛皮	0.1200